

## 路 14:25-33

那時候，有一大夥人與耶穌同行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：「如果誰來跟隨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「不論誰，如果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我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「你們當中，誰願意建造一座塔，而不先坐下，籌算費用，看是否有力完成呢？免得他奠基以後，竟不能完工，所有看見的人，都要譏笑他，說：這個人開始建造，但不能完工。」

「或者一個國王，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，那有不先坐下，運籌一下，看能否以一萬人，去抵抗對方的兩萬人呢？如果不能，就得趁那國王，離得尚遠的時候，派遣使節，去求和。」

「同樣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果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耶穌告訴我們，「如果誰來跟隨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這是希伯來文化誇張的表達，「惱恨」的意思，並非六親不認，而是優次的問題。做主的門徒，對耶穌的愛是應該崇高和超越一切，我們要愛耶穌「遠超過」愛最親的家人，甚至自己的生命。這並非減少對後者的喜愛，而是提醒門徒要「非常、非常」地愛耶穌。

為什麼耶穌的要求這麼高？因為做門徒會碰到很多考驗、衝突，沒有清楚的優次，就可能失去對愛與真理的堅持。「不論誰，如果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我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十字架意味著羞辱、痛苦、孤單、死亡，做主的門徒必須自願選擇背負十字架跟隨主。這樣的選擇是甘心的、自願的，因為耶穌從不勉強人。「背起十字架」就是「棄絕自己」，棄絕那個自私、貪婪、冷漠、嫉妒、自大、自卑、暴躁的舊我；活出「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容忍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節制」的新生命。將生命的主權，由以自己為中心，轉變成以耶穌為中心。

福音挑戰我們的價值觀，要求我們在跟隨基督的路上義無反顧，也意味著要將天主置於萬有之上，讓天主的愛和旨意，成為我們生命中的優先考量。

## 實踐

既然打算做主的門徒，就要忠信到底，如蓋樓一樣，要堅持直到完工，不能半途而廢。所以，做主的門徒需要考慮：甘心情願的犧牲，完全的委身，絕對的忠誠。又如雙方交戰，要知己知彼，方能百戰不殆。要麼破釜沉舟、背水一戰；要麼放棄掙扎、繳械投降。其實，無論哪種狀況，都有一個基本的前提——撇下所有。甘冒任何犧牲，不惜一切代價，撇下所有跟隨耶穌的人，並非一無所

有，而是這樣的生命才是真正有價值的生命，有滿足的生命。正如耶穌說過：「人為了天主的國捨棄了房屋、或妻子、或兄弟、或父母、或子女，沒有不在今世獲得多倍，而在來世獲得永生的。」再大的攻擊、謠言、榮辱、憂慮、艱難，甚至死亡，也無法威脅我們，因為得著耶穌，就得著真正的自由、真正的滿足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求你教導我們，數算自己的歲月，使我們學習內心的智慧。」（詠 90:12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TLfCVzkZ8s>